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須予披露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內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anyan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達駿發展有限公司向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購入Banyan Tre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Banyan Tree Limited」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號碼：69236），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46）
「成交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通函內所述出售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之事項
「DFLMC」	指	東紡廉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230608），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lex Box Limited」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幣元」	指	香港幣值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igo Living Limited」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177875），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釋 義

「Indigo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達駿發展有限公司向DFLMC購入Indigo Liv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最後可行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Indigo Living Limited結欠DFLMC合共港幣21,026,436元之貸款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內授予之購股權
「達駿發展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1051086）
「買賣協議」	指	Banyan買賣協議及Indigo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內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的一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uxworth Limited」	指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主席)

貝思賢

梁國權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利子厚

薛樂德

榮智權

執行董事：

金佰利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宣佈DFLMC及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各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FLMC及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向達駿發展有限公司出售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在成交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

(1) Indigo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交易各方

(1) DFLMC (賣方)

(2) 達駿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

(2) Banyan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交易各方

(1) 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2) 達駿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總代價為現金港幣19,200,000元，該數額乃經交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包括就Banyan Tre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港幣2,110,440元；就擁有約港幣4,500,000元股東虧絀之Indigo Liv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港幣1元；就向達駿發展有限公司轉讓Indigo Living Limited結欠DFLMC合共港幣21,026,436元之貸款支付港幣17,089,559元。以港幣17,089,559元轉讓貸款較其面值折讓18.7%。在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鑒於Indigo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500,000元，故貸款無法於短期內償還，因此各方決定以上述金額為貸款之公平值。代價將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主要參考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之合併資產淨值磋商，並已計及向達駿發展有限公司轉讓貸款。

Indigo Living Limited與Banyan Tree Limited之資料

Indigo Living Limited主要從事傢俱、藝術及軟性陳設品之買賣及租賃。

Banyan Tre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底向Indigo Living Limited出售其存貨及終止銷售傢俱及家居陳設品後，其主要業務為向Indigo Living Limited提供管理服務。

上述兩間公司為本集團之單一業務。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之備考合併財務業績(經對銷兩間公司之間之相互銷售及溢利後)乃分別根據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編製：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22)	2,536
除稅後(虧損)／溢利	(3,355)	2,387

截至二零零五年度之合併虧損包括就若干滯銷存貨減值撥備約港幣5,200,000元。

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不包括與其他本集團公司之結餘)約為港幣23,100,000元。

於出售事項後，Indigo Living Limited與Banyan Tree Limited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將導致約港幣3,900,000元(未計直接開支)之估計虧損(即總代價港幣19,200,000元與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之合併賬面淨值約港幣23,100,000元之差額(經計及轉讓貸款予達駿發展有限公司後))。

出售事項導致之虧損較上文所述之合併資產淨值折讓16.9%。直接開支估計約為港幣700,000元，包括法律及顧問費用以及印花稅。

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之合併資產淨值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3.4%。因此，出售事項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香港傢俱及家用陳設品業務之競爭異常激烈，而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之整體盈利能力及所投放資產之回報於過往數年相對低迷。儘管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為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惟需要投放大量營運資金支持大量存貨，故因此承擔較高之滯銷風險。

本公司董事擬將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資源集中投放於增長中之地氈業務。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500,000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盈利能力及資產回報相對為低，以及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入口、出口及銷售地氈。本集團向其顧客提供各種優質地氈產品，由豪華至價錢相宜貨色均齊備，適合各種商用及住宅環境。

達駿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Flex Box Limited、Tuxworth Limited及John McLennan先生(因擔任Indigo Living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別擁有39%、32%及29%。John McLennan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達駿發展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上文所述John McLennan先生之權益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羅炳林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內容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貝思賢	214,371	—	0.101%
唐子樑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權	—	2,000,000*	0.943%
梁國輝（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2,000,000*	0.943%
應侯榮	—	32,575,875#	15.352%
金佰利	522,000	—	0.246%

* 梁國輝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持有，應侯榮先生擁有該公司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股份。

購股權權益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 仍持有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開始日期	行使截止日期
金佰利	500,000	1.2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之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長倉）	合共佔 股本之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117,688,759*	55.465%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稱HWR Trustees Limited)	117,688,759*	55.465%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117,688,759*	55.465%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465%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465%
米高嘉道理爵士	117,688,759*	55.465%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32,575,875#	15.352%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視作擁有117,688,759股份，其中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及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亦視作擁有該股份。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前稱HWR Trustees Limited）皆視作擁有117,688,759股

股份，當中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亦擁有該股份。該等股份是由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有責任於香港就該117,688,759股股份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所披露的權益，實為米高嘉道理爵士所持之權益，就披露而言，按證券條例該權益亦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儘管如此，伊於該等股份中並無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 P. 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被視為在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 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普通合夥人」一詞一般指須承擔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責任之實體，並有權約束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之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的認購權。

3 董事競爭性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並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金佰利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定服務合約。此合約並無確定限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下終止。除金佰利先生自動請辭或被合理辭退情況外，他於離任時有權收取遣散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何行日，並無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有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約(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於一年內終止僱用而除法定賠償外毋須支付任何賠償之合約除外)。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炳林先生，彼為FCCA, ACMA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羅炳林先生，彼為FCCA, ACMA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d)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26樓。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行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f) 本公司之股份主要過戶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g) 本通函之英文本及中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